

105B-0288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689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回收中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維克疏"骨填充物注入工具系列(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990號)」及「"中央"骨填充物注入工具系列(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329號)藥物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50009786B號公告辦理。
- 二、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請貴公會惠予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2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游 林 集 目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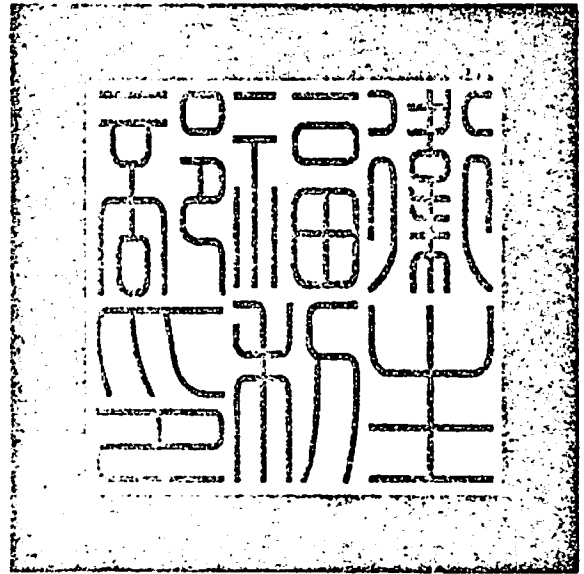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000978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回收中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990號許可證「"維克疏"骨填充物注入工具系列(滅菌)」及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329號許可證「"中央"骨填充物注入工具系列(滅菌)」市售產品及庫存。

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部業於105年4月15日以部授食字第1040034234A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
- 二、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辦理。

副本：中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凱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對之章

部長蔣丙煌



裝

訂

線